

108 年憲二字第 183 號柯俊材聲請案不受理決議

部分不同意見書

詹森林大法官提出

110 年 12 月 24 日

壹、事實

本件聲請人（即第一審原告）因返還遺產事件，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提起訴訟，並向該院聲請訴訟救助。該訴訟救助之聲請，經歷數審裁定¹，最後由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抗字第 112 號裁定駁回聲請人之抗告，聲請人訴訟救助之聲請因而駁回確定。臺北地院待聲請人補繳第一審裁判費，並經審理後，認聲請人之訴無理由，以該院 101 年度家訴字第 257 號判決駁回之。

聲請人不服，向臺北地院提起上訴，該院以裁定命其應於 5 日內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 2559 萬 6069 元。聲請人於 107 年 7 月 9 日收受該裁定後 3 日（即同年月 12 日），向該院聲請訴訟救助。臺北地院就聲請人之訴訟救助聲請未為准駁前，即於同年 9 月 20 日將卷證移送臺灣高等法院。

嗣後，關於聲請訴訟救助部分，臺灣高等法院以 107 年度家聲字第 56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 1）駁回之，該裁定於 107 年 10 月 15 日送達聲請人。惟關於本案訴訟部分，臺灣高等法院未待駁回訴訟救助之裁定確定，即於同年月 23 日（此時尚在系爭裁定 1 之法定抗告期間內），以該院 107 年度重家上字第 59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 2），認聲請人未預納裁判費，其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

¹ 本件聲請案釋憲聲請書第 2 頁、第 3 頁參照。

聲請人不服系爭裁定²，向最高法院提起抗告，惟經該院 108 年度台抗字第 203 號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認聲請人之抗告為無理由，予以駁回，其理由略為：「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 77 條之 16 第 1 項前段規定預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又民事訴訟法第 109 條之 1 增訂有關聲請訴訟救助程序中不得駁回原告之訴之限制規定，既僅侷限於第一審法院不得為訴之駁回，且將條次編列於總則編規定，參照其立法說明理由，自屬有意排除第二審程序之適用。本件抗告人……向原法院提起第二審上訴，未據預納裁判費，經臺北地院……以裁定命於裁定送達後 5 日內補正，該項裁定已於同年月 9 日送達，有卷附送達證書足據。抗告人雖聲請訴訟救助，惟經原法院於 107 年 10 月 5 日以 107 年度家聲字第 56 號裁定駁回，並於同年 10 月 15 日送達該裁定，有該訴訟救助卷附送達證書可參。乃抗告人已逾相當期間，仍未補正，其上訴程式自屬不備，原法院據此認為不合法，於 107 年 10 月 23 日以 107 年度重家上字第 59 號裁定駁回其上訴，並於同年 10 月 29 日送達抗告人，經核於法並無違誤。」

聲請人認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 109 條之 1（下稱系爭規定）及實質援用之最高法院 89 年度第 7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下稱系爭決議），有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16 條及第 23 條規定之疑義，向本院聲請解釋。

² 因系爭裁定 2 係於 107 年 10 月 29 日始送達於聲請人，聲請人在不知本案訴訟已於同年月 23 日經臺灣高等法院裁定駁回之情況下，仍於系爭裁定 1 之法定抗告期間屆滿前 1 天（即同年月 24 日）提起抗告，造成本案訴訟已經法院以未繳納裁判費為由駁回後，聲請人是否應予訴訟救助之爭執仍繫屬於法院。

貳、聲請人之主張

聲請意旨略謂：1. 確定終局裁定肯認臺灣高等法院之見解，未待聲請人訴訟救助聲請之裁定確定，即以未繳納裁判費為由，駁回本案訴訟；2. 系爭規定與系爭決議將聲請訴訟救助程序中，禁止駁回其訴之規定，限於第一審程序，而排除第二審程序之適用，產生差別待遇，亦未考量當事人訴訟程序進行中資力之變化，俱侵害人民之訴訟權，違反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等語。

參、本院決議

本件釋憲聲請案，經本院大法官 110 年 12 月 24 日第 1528 次會議決議不予受理，理由為「核其所陳，聲請意旨 1 僅係就法院認定事實、適用法律之當否為爭執；聲請意旨 2 之系爭規定部分，客觀上尚難謂已具體敘明有何恣意之差別待遇，致有違憲法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之處；至聲請意旨 2 之系爭決議部分，未經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縱有實質援用，客觀上亦難謂已具體敘明有何侵害人民訴訟權等之處。綜上所述，上開聲請，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依同條第 3 項規定，應不予受理。」

肆、本席意見

本件決議關於不受理聲請人就系爭決議聲請解釋部分，本席尚難贊同。依本席所見，系爭決議實具憲法上討論價值及原則重要性，故本件應予受理，爰提出部分不同意見書。

一、程序部分

查，系爭決議形式上雖未為確定終局裁定援用，然其所謂「民事訴訟法第 109 條之 1 增訂有關聲請訴訟救助程序中不得駁回原告之訴之限制規定，既僅侷限於第一審法院不得為訴之駁回，且將條次編列於總則編規定，參照其立法說明理由，自屬有意排除第二審程序之適用。」等語（參見確定終局裁定理由第 1 段第 2 句），與系爭決議之文字或論述相同³，足認確定終局裁定已實質援用系爭決議。聲請人以此為由，聲請解釋憲法，合於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之受理要件。

二、實體部分

（一）系爭決議有侵害人民憲法第 16 條訴訟權之虞

憲法第 16 條所規定之訴訟權，係以人民於其權利遭受侵害時，得依法請求法院救濟為其核心內容。而訴訟救濟應循之審級、程序及相關要件，則由立法機關衡量訴訟案件之種類、性質、訴訟政策目的，以及訴訟制度之功能等因素，以法律為正當合理之規定。除立法機關應制定適當之法律外，法院於適用法律時，亦須以此為目標，俾人民於其權利受侵害時，有及時、充分回復並實現其權利之可能（本院釋字第 446 號、第 574 號、第 591 號、第 629 號解釋參照）。

民事訴訟係當事人為自己之利益，請求司法機關確定其私權之程序。立法者為免人民濫訴，雖得採有償制之設計，

³ 對於系爭規定是否適用於第二審程序，系爭決議認為：「新修正民事訴訟法第 109 之 1 增訂有關聲請訴訟救助程序中為訴之駁回禁止之規定，既僅侷限於第一審法院不得為之，且將條次編列於總則編規定，參諸其立法說明理由，自屬有意排除第二審程序而不得適用。」

然倘人民有伸張或行使權利必要，但無資力負擔法定訴訟費用時，若因此被實質排除在請求法院保護私權之救濟管道外，其受憲法第 16 條保障之訴訟權即受侵害。是以，我國自實施民事訴訟法以來，立法者即設有訴訟救助制度，使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得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如經法院准許，其於訴訟終結前，得享有暫免裁判費及其他應預納之訴訟費用等利益（民事訴訟法第 107 條第 1 項、第 110 條參照）。法院於適用相關規定遇有疑義時，亦應秉持訴訟救助制度設立之意旨，為有利於無資力之人民接近並使用法院救濟權利之解釋⁴，俾貫徹其受憲法第 16 條保障之訴訟權。

系爭規定明定：「駁回訴訟救助聲請之裁定確定前，第一審法院不得以原告未繳納裁判費為由駁回其訴。」是該規定於第二審程序得否適用，非無討論空間。對此爭議，系爭決議認：「新修正民事訴訟法第 109 條之 1 增訂有關聲請訴訟救助程序中為訴之駁回禁止之規定，既僅侷限於第一審法院不得為之，且將條次編列於總則編規定，參諸其立法說明理由，自屬有意排除第二審程序而不得適用。」

查，系爭決議之見解，使一審受不利判決之當事人，可

⁴ 最高法院於衡量當事人有無資力時，即提出許多有利於訴訟救助聲請人之見解。例如法院判斷是否應予訴訟救助，僅以當事人聲請時之經濟狀況及信用技能作為基準，至於其聲請以前所有但在聲請時已不存在之資產，除當事人故意以不正當之方法使其喪失外，並不在斟酌之列（參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抗字第 225 號及第 884 號、105 年度台抗字第 500 號、106 年度台抗字第 811 號等裁定）；當事人在下級審曾經繳納裁判費，倘於訴訟進行中經濟有重大變遷，致上訴時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時，仍得於釋明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參最高法院 95 年台抗字第 500 號、104 年度台抗字第 65 號等裁定）。又對於當事人之資力是否足以支付訴訟費用之判斷，係實際依當事人之資產及其所提訴訟應支付之訴訟費用金額相互衡酌而定（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抗字第 670 號、108 年度台抗字第 207 號、第 508 號、第 509 號等裁定），故倘訴訟標的之價值甚鉅，致裁判費之金額非當事人以現有財產、所得及信用技能所能負擔，縱使當事人非全無財產亦無窘於生活之情狀，於此情形法院亦非不得准予救助。

能因無資力，喪失請求法院就本案之私權爭議再次審查之機會，似有侵害無資力者訴訟權之疑義。

按，最高法院曾作有 72 年台抗字第 479 號判例：「當事人起訴或提起上訴，未依法繳納裁判費，經法院裁定限期命其補繳者，縱經該當事人聲請訴訟救助，如其聲請，經法院裁定駁回，即令聲請人對於駁回訴訟救助聲請之裁定提起抗告，亦無阻卻法院限期命補正裁定之效力。故當事人倘不依限補正，法院自得以其訴或上訴為不合法裁定駁回之。此項裁定經確定後，即令嗣後該駁回訴訟救助聲請之裁定，為抗告法院裁定廢棄，准予訴訟救助，亦僅為能否對於駁回其訴或上訴之確定裁定聲請再審而已。」

前開判例，顯然違反訴訟救助制度協助當事人使用法院行使正當救濟權利之立法宗旨，有害當事人之程序保障，立法者遂增訂系爭規定，明定駁回訴訟救助聲請之裁定確定前，第一審法院不得以原告未繳納裁判費為由駁回其訴。

系爭規定雖規定「第一審法院」不得於原告聲請訴訟救助被裁定駁回確定前，以原告未繳納裁判費為由，駁回原告之訴。然從法體系觀之，該規定既置於民事訴訟法第一編總則之中，理論上自亦得適用於其他審級。更重要者，考量上開立法目的係為落實訴訟救助制度之功能，而訴訟救助制度又係立法者在選擇民事訴訟採有償制之情況下，為免侵害無資力人民受憲法第 16 條保障之訴訟權核心所為之設計，故系爭規定並非不得以合憲解釋之方式，使其適用於第一審以外之其他審級。系爭決議過度限縮系爭規定之適用範圍，顯有侵害人民訴訟權之虞。

（二）系爭決議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之虞

依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之要求，國家對於相同事物應為相同之對待，不同事物應為不同之對待，如無正當理由而為差別待遇，則難免恣意之指摘。法院之裁判為國家公權力行使之一環，自應受上開憲法原則之拘束。

系爭決議認系爭規定不得適用於第二審程序，此見解令一、二審使用訴訟救助制度之人民，獲致不同之程序保障。惟系爭規定本係為落實訴訟救助制度之功能，貫徹該制度保護無資力當事人訴訟利益而設，無論係第一審抑或上訴審之訴訟救助聲請人，均應有受保護之必要。系爭決議未具體敘明不同審級中，使用相同制度（聲請訴訟救助）之人，有何不同之處，逕為不同之對待（法院是否得適用系爭規定），似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之虞。

伍、結論

按，本院民事廳 110 年 11 月 25 日廳民一字第 1100001338 號函指出：「……二、上訴審法院固有不待駁回訴訟救助聲請之裁定確定，即以未繳納裁判費為由駁回上訴之情形，惟亦認應俟該駁回聲請之裁定合法送達（即生羈束力），並酌留相當期間後，上訴人仍不補正裁判費，方得駁回其上訴（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聲字第 2638 號、110 年度台抗字第 923、984 號民事裁定參照），以適當保障當事人訴訟權益。……」

由是可見，當事人於上訴二審時，聲請訴訟救助者，在其聲請未經駁回確定前，二審法院是否以該當事人未繳納裁判費為由，而駁回其上訴，實務作法並不一致。有法院在當事人聲請訴訟救助之程序尚未確定前，即逕行駁回其本案訴

訟之上訴(如本聲請案之原因案件);亦有法院迳駁回聲請之裁定合法送達當事人,且該當事人已知悉自己之聲請被駁回確定,仍未於相當期間繳納二審裁判費,始駁回其本案訴訟之上訴(如民事廳上開函所示最高法院裁定)。

前開實務歧異情形,實因系爭決議所致。對考量人民訴訟權之保障,而酌留相當期間給聲請訴訟救助當事人之法官,本席當然敬表欽佩;但若大法官能基於相同考量,而宣告系爭決議違憲,毋寧更加確保所有在二審聲請訴訟救助之人民,均能無差別地受訴訟權之保障。

溫暖而富人性之司法,是所至盼!

附記—大法官不受理決議不同意見書、協同意見書的歷史

壹、解釋之不同意見及協同意見

大法官不同意見書制度，濫觴於 1958 年 7 月立法院制定之「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法」（下稱大法官會議法）。該法第 17 條明定：「大法官會議決議之解釋文，應附具解釋理由書，連同各大法官對該解釋之**不同意見書**，一併由司法院公布之，並通知本案聲請人及其關係人。」

依前揭條文，各大法官對於多數意見所通過之解釋，僅得提出「不同意見書」(dissenting opinion)，並無提出「協同意見書」(concurring opinion) 餘地。就此，翁岳生大法官於 1985 年間，倡議應使贊成多數意見之大法官得發表補充意見書，以促進法學之正確發展⁵。此項主張，立法院於 1993 年 1 月大幅修正大法官會議法，並將該法改名為「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時，加以採納，而於修正之第 17 條第 1 項明定：「大法官決議之解釋文，應附具解釋理由書，連同各大法官對該解釋之**協同意見書**或**不同意見書**，一併由司法院公布之，並通知本案聲請人及其關係人。」⁶

貳、不受理決議之不同意見及協同意見

依上開大法官會議法第 17 條，及大審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不同意見書」或「協同意見書」，係以大法官會議就機關、人民、立法委員或法官之聲請解案⁷，所為之「解釋」，

⁵ 翁岳生，憶往述懷——我的司法人生，2021 年 4 月，355 頁。

⁶ 本條項之立法理由為：「…原條文規定，解釋文附具解釋理由書連同不同意見書一併公布，修正條文增加規定協同意見書一併公布，俾使各大法官對於解釋文及解釋理由書之意見得以充分公開明確表達。」

⁷ 參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大法官釋字第 371 號、

為其客體。

惟機關、人民、立法委員或法官之聲請案，須先經大法官受理，始能進而作成「解釋」⁸；聲請案若未經受理，則大法官會議不能作成解釋，而應為「不受理」之決議。

大法官每年作成之不受理決議，其數量遠多於解釋⁹。而各大法官對於「解釋」，分別自 1958 年、1993 年起，即得提出不同意見書、協同意見書，業如前述；但對於「不受理決議」，則迄 2018 年 10 月 5 日大法官第 1482 次會議，始有不同意見書問世。在該次會議，就會台字第 13398 號監察院為行使調查權，認所適用之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有牴觸憲法第 1 條、第 15 條等規定之疑義，聲請解釋憲法及統一解釋，大法官決議不予受理。對該決議，湯德宗大法官提出不同意見書¹⁰。

其實，在前述第 1482 次會議之前，對多數大法官所為之不受理決議，並非從未出現不同意見。

本席於 2016 年 11 月 1 日就任大法官後，即曾於 2017 年 3 月 17 日大法官第 1455 次會議，對多數意見不受理會台字

第 572 號及第 590 號解釋。

⁸ 在大審法之下，聲請案，經大法官現有總額（15 人）過半數（即 8 位）同意，即予受理（參見大審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後段）。經受理後之聲請案，若為就法律是否牴觸憲法聲請解釋，須經大法官現有總額 2/3 之出席，及出席人 2/3 同意，方得通過；若為就命令聲請是否牴觸憲法，則以前開出席人之過半數同意即可。又，大法官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應有大法官現有總額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人過半數之同意，即可通過（參見大審法第 14 條）。111 年 1 月 4 日施行之憲法訴訟法，將前開表決人數，降低為：「聲請案件之受理，除本法別有規定外，應經大法官現有總額 2/3 以上參與評議，參與大法官過半數同意；未達同意人數者，應裁定不受理。（參見憲法訴訟法第 32 條第 2 項）

⁹ 以 110 年為例，至今年 12 月 24 日止公布解釋案件數 14 件，不受理案件已逾 729 件。至於 107 年至 110 年之詳情，請參見附表。

¹⁰ 黃璽君、吳陳銀、林俊益、張瓊文 4 位大法官，加入湯大法官所提不同意見書之「壹」部分。

第 11321 號聲請人請求解釋憲法案¹¹，提出不同意見書。

然而，在第 1482 次會議前，各大法官對多數意見所為之不予受理決議，縱有不同意見，慣例上¹²，亦僅得附卷存參，不得連同不予受理之決議，一併由司法院公布，並通知聲請人。

幸經湯德宗大法官爭取，始得在無明文規定，但經多數大法官表決通過下，推翻慣例，建立大法官不予受理決議之不同意見書制度¹³。

對於不予受理之決議，既然可以提出不同意見書，則理所當然，亦得對之提出協同意見書¹⁴。只是，對於不予受理之決議，大法官所提出之「不同意見書」¹⁵，遠多於「協同意見書」¹⁶

¹¹ 本案聲請人陳女士原為中國籍，因與臺灣人民結婚而定居臺灣，嗣經主管機關撤銷其定居許可並註銷定居證，該案之確定終局裁判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0 年度訴字第 1759 號判決。聲請人認該判決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93 年 5 月 28 日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境居福字第 09320108592 號函（下稱系爭函），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16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10 條、第 22 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6 項規定之疑義，聲請解釋。大法官會議決議不予受理，其理由略為：系爭函並未經確定終局判決適用，聲請人其餘所陳，則泛稱系爭規定存有差別待遇明顯違反憲法。

¹² 為何有此慣例，及其有何依據，似無可考。

¹³ 各大法官，對於多數意見所為不予受理之決議，得提出不同意見書，其經過情形，請見前揭會台字第 13398 號監察院聲請案，湯德宗大法官所提「不予受理決議不同意見書」之註解 1。

¹⁴ 前述會台字第 13398 號監察院聲請案，除湯德宗大法官提出不同意見書外，黃虹霞大法官提出「協同意見書」，此乃大法官不予受理決議之協同意見書之首例。

¹⁵ 本席提出之第 1 件「不予受理決議不同意見書」，所牽涉者，係會台字第 11907 號之不予受理決議。在該案，聲請人（臺灣人民）之越南籍配偶申請來台簽證，經主管機關依結婚面談結果予以否准，聲請人因而據確定終局裁判（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判字第 654 號判決）聲請解釋憲法，經大法官 2018 年 10 月 19 日第 1483 次會議決議不予受理。對該不予受理決議，除本席外，黃瑞明大法官亦提出不同意見書。

¹⁶ 本席於 2019 年 4 月 12 日，就大法官第 1491 次會議不予受理 108 年度憲二字第 89 號聲請解釋案之決議，首次提出「協同意見書」。該案聲請人因懲治盜匪條例案件，認檢察官之執行指揮書，有違憲之疑義，聲請解釋。前開決議，以「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謂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查系爭執行指揮書並非確定終局裁判，自不得據以聲請解釋。」為由，不予受理。本席之協同意見書指出：「對

(參見附表)。

對於大法官之解釋提出不同意見，其利弊得失，翁岳生大法官曾有精闢分析¹⁷，深值參酌。

對於大法官之不受理決議提出不同或協同意見書，依本席淺見，則有其必要。

查，大法官不受理之決議，最常訴諸「聲請意旨僅係爭執確定終局裁判認事用法之當否，以及泛稱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規定違憲，難謂已於客觀上具體敘明系爭規定有如何抵觸憲法之處，且依現行法制，法院裁判本身及其所持見解，尚非得為聲請解釋之客體」之格式用語。然而，聲請案經大法官不受理者，司法院僅公布不受理之決議，至於聲請人在聲請書等各書狀之敘述，則不予一併公布，致除聲請人（及其代理人）外，外界一概不知，亦無從檢視不受理決議所解讀之「聲請意旨」，與聲請人真正之意旨，是否相符。

因此，大法官不受理之決議，理由是否充分，論證有無疏漏，即無從檢驗。尤其，在機關、立法委員及法官聲請解

於本案不予受理，本席無不同意見，但建議在發給聲請人之不受理通知書上，加註下列教示內容：『聲請人如認本件檢察官執行指揮書不當，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84條規定，向為該裁判之臺灣高等法院聲明異議。』」本席並特別強調：「大法官身為唯一之釋憲機關，透過每件解釋，拘束全國各機關及人民，要求其遵守憲法，則大法官自己在不受理人民聲請解釋之通知書上，就教示人民如何正確請求救濟，實不應沉默不語。」

¹⁷ 翁岳生，憶往述懷——我的司法人生，2021年4月，357-360頁；翁岳生，現代法治國家之釋憲制度與司法改革：翁岳生教授論文集，2020年6月，118-120頁。翁大法官在擔任大法官35年期間，合計僅提出4份不同或協同意見書（見前揭書，第356頁）。其中就釋字第455號解釋所提出之協同意見書，本於「體系正義」之概念，闡述平等原則之法理與法規違反平等原則之處理方式。該協同意見，對釋憲之實務與理論，影響極深。就此，請參見，黃昭元，平等原則與體系正義——釋字第455號解釋翁岳生大法官協同意見書之貢獻，收錄於葉俊榮主編，法治的開拓與傳承，翁岳生教授的公法世界，2009年1月，97-114頁。請併參見，張文貞，見證台灣憲政民主轉型的一位憲法維護者——翁岳生教授與台灣的憲法解釋，收錄於葉俊榮主編，前揭書，15頁以下，29-31頁。

釋，或人民委任專精憲法之律師聲請解釋，卻經大法官以前述用語不予受理之情形，可以想見，聲請人在只能黯然接受時，縱非氣憤難眠，亦必仰天長嘆。

就此情形，協同意見書可補充不予受理決議之論據，不同意見書則更可從不同角度，探討不予受理決議之妥當性。此外，不論協同意見書或不同意見書，對於不予受理決議之透明，更均有助益。

參、結語

大法官解釋憲法及統一解釋法律與命令，其運作之準據，從「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規則」，到「大法官會議法」、「大審法」，再到 111 年 1 月 4 日施行之「憲法訴訟法」。本席無緣見證少數意見大法官得對於「解釋」提出不同意見、協同意見之過程，卻有幸參與少數意見大法官得對於「不予受理決議」提出不同意見、協同意見之歷史。特於大法官釋憲即將由「會議決議」邁向「憲法訴訟」之前夕，略述如上，用以回顧，並為展望。

附表

	107 年 ¹⁸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¹⁹	合計
聲請案件件數(含舊案)	1,007	1,264	1,253	1,299	
公布解釋案件件數	14	14	12	14	54
公布不受理案件件數	353	601	553	729	2,236
大法官提出意見書之不受理案件件數 ²⁰	3	25	32	33	93
針對不受理案件提出不同/部分不同意見書份數	4	25	31	37	97
針對不受理案件提出協同意見書份數	1	5	4	4	14

¹⁸ 因本院係於 107 年 10 月 5 日，首次公開不受理決議之意見書，故本欄聲請案件件數、公布解釋案件件數及不受理案件件數，係以整年度為統計期間。至於大法官提出意見書之不受理案件件數、針對不受理案件提出協同、不同意見書份數部分，則以 107 年 10 月 5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為統計期間。

¹⁹ 110 年度統計期間為該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23 日止，不含 110 年 12 月 24 日公布之不受理案。

²⁰ 本列係以有大法官提出意見書之不受理案件件數為計算單位。因偶有同一不受理案件經多數大法官分別提出意見書之情形，故表格最後兩列所示意見書份數如多於提出意見不受理案件件數，為正常現象。